香遠益清

澳門中華教育會

百年會務回顧與前瞻

香遠益清
澳門中華教育會百年會務回顧與前瞻

100

前　言

1920 年，是“五四新文化運動”後的第二年。在此之前，雖然戊戌維新以失敗告終，但無礙廢八股、革科舉、興學校的教育思潮的興起。新一代的知識分子以發展教育、振興中華為己任，全國各地紛紛成立教育團體，由蔡元培等先賢於 1902 年發起的中國教育會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其宗旨在“實欲造成理想的國民，以建立理想的國家”。澳門地處祖國南陲，卻是以葡萄牙人為首的西方列強來華的第一塊踏腳石，幾百年來華洋雜處，又在十九世紀後期被迫遭受葡萄牙人的殖民管治。葡萄牙人對於華人教育基本採取“放任自流”的方針，澳門學校體制發展緩慢，無論是改良學塾演變過來的，抑或是新創辦的，學生規模較少，校舍和設備也較簡陋。[1] 當時澳葡政府並沒有設立教育官員，更遑論設置教育部門專責承擔公共教育發展的責任，教育界亦沒有組織，可謂處於一種無序的狀態。1920 年初，當時澳門教育界受了內地的啟發，萌生了組織教育團體的念頭，經過前賢的努力，終於成立了一個華人的教育組織，澳門中華教育會便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了。屈指一算，如今剛好一百年。

1　劉羨冰：《澳門中華教育會的誕生》，載於《嶺南文史》1995 年第 4 期，第 63~64 頁。

目　錄

前言 — 2

一　民族大義
抗日戰爭前後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 5

二　心繫家國
新中國成立以來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 19

三　中流砥柱
回歸過渡時期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 37

四　傳承創新
回歸以來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 55

五　展望未來
新時代澳門中華教育會會務工作展望 — 81

結語 — 99

一

民族大義

抗日戰爭前後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劉雅覺

澳門中華教育會創會會長，是一位著名音樂家、教育家和語言學家，也是精通中葡雙語的社會活動家。在他的領導下，教育會朝愛國團結的方向發展，推動澳門教育改進，維護教育界的權益。

梁彥明

歷任澳門中華教育會的評議員、會長，是一位著名的教育家、文學家和政治家。抗戰期間梁彥明領導教育會進行大量抗日救亡工作，結果招致日偽拉攏變節，卻遭他斷然拒絕，惹來漢奸暗殺身亡。

澳門華人教育組織的成立，其背後必然的因素，就是當時國家教育發展已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教育興國的觀念在國家的層面上已經人所共識。惟澳門地處偏隅，又落入外人的殖民管治，教育觀念發展延誤情非得已。內地紛紛成立教育組織，引發澳門教育界的反思，有感“（澳門）教育界沒有組織，力量分散，無聯絡，無領導，磋商也沒有地方，遇到公衆事務辦理困難”，於是便興起了發起組織一個教育公共團體的想法。[2] 梁爵卿、劉雅覺、劉紫垣等校長帶頭倡議，且由當時崇實學校校長梁彥明借鑒廣東省中山縣七區區教育會的方式籌辦，歷時約半年，成立了“澳門華人教育會”，為澳門中華教育會（以下簡稱“教育會”）之前身。[3]

教育會成立以來，一直不忘初心，不辱使命，始終將促進澳門教育發展，團結澳門教育界力量，維護澳門教師合理權益作為自身的根本任務，在澳門發展的不同時期，為澳門的教育事業作出應有的貢獻。同時，教育會作為一個愛國愛澳的社團，始終把維護國家利益、維護澳門利益置於會務之首位。無論是抗日戰爭前後、新中國成立前後、回歸祖國前後，教育會始終堅持恪守愛國愛澳原則，為國家的獨立、民族的解放、澳門順利回歸祖國、以及推動國家和特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教育會自 1920 年創立以來，其會務工作均有助於國家民族大義、澳門社會發展、教育體制內部協調密切相關。民國時期，教育會的工作又可區分為抗日戰爭前和抗日戰爭爆發期間兩個階段。

2　劉羨冰：《澳門中華教育會的誕生》，載於《嶺南文史》1995 年第 4 期，第 63~64 頁。

3　鄭振偉：《澳門中華教育會及其 20 世紀 40 年代的文教活動》，載於《教育學報》2014 年第 4 期，第 107~116 頁。

1 民族大義：抗日戰爭前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1923 (1.ª Série)—Numero 5 Sabado, 4 de Agosto

BOLETIM OFICIAL DO GOVÊRNO DA PROVÍNCIA DE MACAU

SUMÁRIO

Ministerio dos Negocios Estrangeiros:

Ministerio das Colónias:

Governo da Provincia:

Conselho Legislativo:

Secretaria Geral do Governo:

Repartição do Gabinete:

Repartição Superior dos Correios e Telegrafos:

Capitania dos Portos:

Avisos e annuncios oficiais:

Annuncios judiciais:

Annuncios particulares:

Movimento maritimo:

Observatorio Meteorologico:

ANO DE 1923 (12.º Semestre)—BOLETIM OFICIAL DE MACAU—N.º 5—4 DE AGOSTO

N.º 38

O Conselho Legislativo aprovou e o Governador da Colónia dá a sua sanccionamento a lei diploma que fica provisoriamente em vigor, nos termos da secção 2.ª da base 30.ª da Administração Civil e Financeira das Colónias.

Artigo 1.º Os terrenos comprehendidos na maior parte pelas obras dos portos e a conquistar, pelas mesmas obras, na peninsula de Macau, para o lado exterior da linha definida no seguinte artigo e conforme o mapa anexo, passam a ser considerados como pertencentes á Administração do Porto de Macau.

Art. 2.º A linha divisoria entre os terrenos que pertencem á cidade e os da Administração do Porto de Macau é definida pela seguinte forma:

a) Começa na parte Norte da Fortaleza da Barra, junto á muralha marginal e segue envolvendo os actuais hangares de Aviação, fabricas de gelo, doca e oficinas da Capitania e posto de desinfecção, até 8 metros da muralha marginal defronte da ponta da Capitania, paralelamente ao cais nesse alinea;

b) Segue depois até ao Norte do Porto Interior a uma distancia de 15 metros da frente dos cais marginais, empondo-se o alargamento geral do cais marginal, e emquanto isto não for realisado pela linha do actual cais;

c) Do Norte do cais marginal para a Ponte continua contornando, pelo norte e a distancia de 15 metros, a frente das casas do Lamau, do lado sul da Avenida de 23 metros, projectada para serviço dos estaleiros e estancas e ligação com o porto interior;

d) Do extremo Norte das actuais estancas segue a linha mais 50 metros na direcção do ultimo alinhamento das ruas marginais, contornando depois por Oeste e a 3 metros de distancia e talhão marcado com o n.º 20 no plano de arrumentos desta região, aprovado pel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s Obras dos Portos, e bem assim do actual quartel de policia, destinado-se para a margem sul da actual Estrada da Ilha Verde a uma distancia de 3 metros para oeste, da mesma de entrada desta estrada;

e) Deste ultimo ponto inflete a linha para Este, seguindo pelo lado Sul da Estrada da Ilha Verde e dirigindo-se para o muro Norte do Pagode Lin-Fan-Chi, certando, na mesma direcção, a Rua da Areia Preta;

f) Desta altura continua, por Este a rua marginal da Areia Preta até onde a praia inflete para Este, seguindo pela linha do prosamar, passando a 3 metros de distancia pela frente da propriedade da «The Macao Electric Lighting C.ª Ltd.ª» e pela frente da Chacara de Bapa, dirigindo-se paralelamente á linha superior do varadouro de Macau-Siao e a uma distancia de 50 metros, até encontrar a linha NS que passa a 10 metros por Este da volta mais exterior da rua marginal do promontorio de D. Maria;

g) Este ultimo alinhamento tem uma extensão de 150 metros até encontrar a linha do prosamar ao Sul do promontorio da D. Maria; e dai a linha divisoria inflete para o lado de Oeste, seguindo, assim só alinhamento, a linha geral do prosamar actual, e depois a da praia de Cerilhas;

h) Do extremo Sul da linha do prosamar da Praia da Cerilhas segue a linha divisoria precisamente a linha do actual prosamar, pelo lado interior do projectado estrado marginal interior, conforme o plano de arrumentos do projecto do porto artificial na Baía, até defronte da muralha do Quartel de S. Francisco, atravessando a rua marginal;

i) Deste ultimo ponto continua a referida muralha, e dirige-se para a actual muralha marginal que dal por diante segue, pela Praia Grande, Avenida Republica e Ponta da Barra até ao ponto de partida no extremo Norte da Fortaleza da Barra.

Art. 3.º Esta linha, nos logares onde, por não haver já referencias bastantes, tenha de ser demarcada, deverá ser imediatamente indicada pelas Obras dos Portos, assistindo um representante da Direcção das Obras Públicas e lavrando-se o respectivo auto.

Art. 4.º 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s Obras do Porto de Macau passa a desempenhar desde já, quanto aos terrenos que por este diploma ficam a pertencer ao porto, as funções de mera administração.

§ 1.º Para o concessão e arrendamento por mais de 3 anos, dos terrenos definidos neste diploma, será organisado um regulamento especial pel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s Obras do Porto, e qual deverá ser submetido á aprovação do Conselho Legislativo e passará a fazer parte integrante deste diploma.

§ 2.º Para estes efeitos deverá ser agregado a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s Obras do Porto, o sr. delegado do Procurador da Republica.

Art. 5.º (Insubsistente). Emquanto não é estabelecida a completa administração do porto, o policiamento terrestre e marítimo, a conservação das actuais ruas, o saneamento, regulam as commentarias e ordenanças de receitas, continuam, nos actuais conselhos, a cargo das respectivas repartições.

Palacio do Governo em Macau, 31 de Julho de 1923.

O Governador,
E. J. Rodrigues.

N.º 39

O Conselho Legislativo aprovou o Governador da Colónia de Macau dá a sua sanccionamento a lei diploma, que esta provisoriamente em vigor, nos termos da secção 2.ª da base 30.ª da Administração Civil e Financeira das Colónias.

Artigo 1.º O fundo especial do Conselho das Obras do Portos é constituído, além dos 10% das receitas dos exclusivos, de mais 20 % das receitas seguintes:

1.º—Multas provenientes de faltas de execução de contratos das pontes.

2.º—Perdas dos depósitos de caução de contratos com as Obras dos Portos.

3.º—Produto da venda e aluguer do material das Obras dos Portos.

4.º—Produto da sancção dos terrenos conquistados e a conquistar ao mar, nos termos do regulamento que for elaborado.

Art. 2.º As despesas do fundo serão feitas de verbas correspondentes colocadas em obediencia ao disposto no artigo 1.º e no orçamento das despesas se incorporará a verba correspondente aos 20 % que reverte em favor das Obras dos Portos.

Palacio do Governo em Macau, 31 de Julho de 1923.

O Governador,
E. J. Rodrigues.

Portarias

N.º 140-A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u, ouvido o Conselho Executivo, aprova 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de Educação de Macau, que baixam assinados pelo Secretario Geral do Governo e fazem parte integrante desta portaria.

Cumpra-se.

Palacio do Governo em Macau, 16 de Julho de 1923.

O Governador,
E. J. Rodrigues.

(Pagou $10,50 de sêlo de verba).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de Educação de Macau

CAPITULO 1.º

Fim da Associação

Artigo 1.º Esta associação é constituída por literatos chineses de Macau e denominada Associação de Educação de Macau.

Art. 2.º O fim desta associação é estudar os assuntos relativos á educação e colaborar para a sua pujança.

CAPITULO 2.º

As suas funções

Art. 3.º Os assuntos de estudo de que esta Associação fica encarregada, são os seguintes:

1.º Os que se relacionam com a educação nas escolas, sociedades e familias.

2.º Os que relacionam com os meios para conseguir as sciencias e artes, e de propagar a civilisação por meio de conferencias.

3.º Os que se relacionam com as outras associações de educação que existem por estrangeiros.

CAPITULO 3.º

Admissão dos membros

Art. 4.º Podem ser admitidos como membros desta Associação todos os chineses residentes em Macau, contanto que sejam interessados por qualquer resultado desta Associação, e que satisfaçam uma das seguintes condições:

a) Ser notadamente professor em qualquer escola;

b) Ter sido professor por mais de dois anos;

c) Estar ao serviço dos superiores de educação;

d) Ter estado ao serviço dos superiores de educação por mais de seis anos;

e) Estar ausente dessas diversas entre superior.

CAPITULO 4.º

Da Comissão Directora e funcionamento da Associação

Art. 5.º A presente Associação seria regida e administrada por uma comissão directora, composta de cinco membros eleitos pela assembleia geral, dos quais um será o presidente e outro o vice-presidente eleito pela mesma assembleia geral.

§ 1.º A Comissão Directora elegerá por um ano na primeira sessão ordinaria em ministro do Conselho que substituirá, um seus faltas ou impedimentos, o presidente ou vice-presidente.

§ 2.º Haverá quatro organisações de serviço, a saber:

a) de serviço ordinario; b) de correspondencia; c) de contabilidade; e d) de bibliotheca, tendo cada uma destas repartições um chefe e dois adjuntos.

Art. 6.º Todos os funcionarios serão chefe e na assembleia geral e desempenharão os encargos gratuitamente por espaço de um ano, podendo todavia ser re-eleito.

CAPITULO 5.º

Reunião da assembleia

Art. 7.º A assembleia geral será convocada duas vezes por ano, isto é, uma nas férias do verão, e outra nas do ano nova chinês.

§ 1.º As reuniões ordinarias dos funcionarios farão-se não uma vez por mês, isto é, no primeiro domingo de cada mês.

§ 2.º A convocação para as reuniões extraordinarias farão-se por meio de circulares especiais.

CAPITULO 6.º

Contribuições

Art. 8.º A jóia de entrada nesta Associação é de mas patacas ($1,00), que se deve pagar no acto da admissão.

§ 1.º As contribuições para as despesas ordinarias são de vinte avos ($0,20) por mês, e cobradas mensalmente.

§ 2.º As contribuições extraordinarias serão calculadas e determinadas conforme as necessidades se exigirem.

CAPITULO 7.º

Aprovação e registo

Art. 9.º Os estatutos desta Associação devem ser aprovados as autoridades locais para serem devidamente aprovados e registados, logo depois de fundado esta Associação.

CAPITULO 8.º

Disposições transitorias

Art. 10.º A sede desta Associação está provisoriamente instalada no predio n.º 27 da Travessa dos Anjos, isto será mudada para outro local apropriado, quando a assembleia geral o julgar conveniente.

§ 1.º Os regulamentos para os assuntos desta Associação obedecerão a disposições especiais.

§ 2.º Os presentes estatutos poderão ser modificados e ajustados em assembleia geral, indicando-se essas modificações nos presentes estatutos logo que sejam devidamente aprovados.

CAPITULO 9.º

Assembleia geral e mesa

Art. 11.º A reunião da assembleia geral será convocada por meio de avisos dirigidos não menos em 10 dias de antecedencia.

Art. 12.º A assembleia geral é constituída pelos sócios no pleno gozo dos seus direitos, que residam na provincia.

§ único. Qualquer sócio, ausente da provincia ou impedido por serviço profissional, poderá delegar nomeio por meio de carta devidamente assinada e dirigida previamente ao presidente, a sua representação em assembleia geral, não podendo, contudo, cada sócio representar mais de que dois.

Art. 13.º A assembleia geral julgará-se legalmente constituida mais bem depois da indicação no aviso convocatorio, e só sendo validas as deliberações, quando sejam a maioria dos associados.

§ 1.º No caso previsto neste artigo não havendo número de sócios para a assembleia funcionar legalmente, convocar-se-ha nova reunião, em qual se poderá deliberar por maioria absoluta com qualquer número de associados, marcando-se desde logo para a assembleia reunião não anteriormente convocada.

§ 2.º A nova reunião efectuar-se-ha dentro de dois dias, mas não antes de 10.

Art. 14.º A mesa nesta da assembleia geral como das sessões ordinarias compõe-se dum presidente, um vice-presidente, um vogal e um secretario, eleitos na sessão ordinaria no fim das férias de verão, para funcionar no ano lectivo seguinte.

§ único. No impedimento ou falta do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geral, preside o vice-presidente; na falta do secretario, a assembleia escolherá entre os vogais um mais habilitado para dos cargos.

Art. 15.º É da competencia da assembleia geral:

1.º Eleger os cargos gerentes, efectivos e suplentes, e quaisquer comissões especiais.

2.º Conceder ou recusar aos sócios a escusa dos lugares para que forem eleitos.

3.º Deliberar sobre qualquer pendencia suscitada entre os corpo gerentes e os associados, e das recursos interpostos das deliberações da Direcção.

4.º Interpelar os corpo gerentes sobre todos os actos da administração.

5.º Interpretar os estatutos e mais legislação aprovada para a associação.

Art. 16.º Os lugares de presidente, vice-presidente, secretario e vogais serão de escolha da mesma assembleia, recaindo para cada cargo a maioria de votos.

Art. 17.º As eleições são por escrutinio secreto e a boa contra e designação de cada um dos seus membros da Direcção, será eleimo-lo a circulatrade e suplente cada vogais e seguidamente os outros, até perfazer o número legal designado no capitulo 4.º dêstes estatutos.

Secretaria Geral do Governo em Macau, 16 de Julho de 1923.

O Secretario Geral do Governo,
Alfredo Rodrigues dos Santos.

(Foram pagos publicação $2,00)

N.º 144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u, ouvido o Conselho Executivo e para cumprimento do disposto no parágrafo 1.º do artigo 22.º do decreto n.º 5,337, de 30 de Março de 1917, e na alínea *a)* do número 1.º do Inc. 41.º das Bases Orgânicas da Administração Civil e Financeira das Colónias, determina que seja efectuado a seguinte transferência da verba da despesa ordinaria do ano orçamental de 1922-1923.

Cap.º	Art.º	Secção	Verba	Rubrica da verba	Importância
1.º	27.º	1.ª	—	Vencimentos do pessoal do Comando da Infantaria de Infantaria	1,000$00

VERBA INSUFICIENTE QUE SE REFORÇA

Cap.º	Art.º	Secção	Verba	Rubrica da verba	Importância
1.º	22.º	1.ª	—	Vencimentos dos oficiais-ins...	1,000$00

Cumpra-se.

Palacio do Governo em Macau, 31 de Julho de 1923.

O Governador,
E. J. Rodrigues.

N.º 145

Considerando que é de absoluta necessidade a conservação do espelho da portaria n.º 509, de 25-5-1920—obrigação da construção de cisternas, atenção que seja praticamente possível, pelos proprietários que designa construir predios nesta cidade;

Considerando que os terrenos demasiadamente alcatrão em que a portaria esta colligida, profundamente diferentes da proposta que lhe serviu de base, apresentada pela Direcção das Obras Públicas em 1920, dando lugar, pela apprendizadade necessidade, da construção de cisternas em certos casos, tem dado lugar a protestos para pedidos no sentido de ser dispensada a referida construção;

Considerando que o resultado práctico da aplicação da portaria referida, em dois anos de vigencia, foi o não se ter construido em todo o cidade uma única cisterna, o que prova a sua imperfeição;

Considerando a necessidade de, pelas vantagens que advem do cumprimento desta determinação, o Estado tornar rigoroso a sua aplicação;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u ouvido os Conselhos Tecnico de Obras Públicas e Executivo, determina o seguinte alteração á portaria provincial n.º 509, de 25-5-1920:

Artigo 1.º Nenhum predio urbano, em terreno de cota superior a 4.17°, que pertencente ao Estado, quer a particulares, poderá de futuro ser edificado em construtivo na cidade de Macau, a partir da data da publicação da presente portaria, sem que no mesmo se construa uma cisterna subterranea ou reservatório fechado destinado a receber as aguas pluviais que caiam sobre os telhados ou terraços que lhe servirem de cobertura.

§ único. Exceptuam-se das disposições deste artigo inicamente os predios:

a) que se mostrem, em absoluto, falta de espaço para uma cisterna ou reservatório;

b) que construam dentro do seu recinto maceno de agua potavel reconhecidamente abundante para as suas dominios das habitações ai existentes e das que ai se pretende edificar.

Cumpra-se.

Palacio do Governo em Macau, 31 de Julho de 1923.

O Governador,
E. J. Rodrigues.

N.º 146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u, confirma o parecer da Junta do Saude desta Provincia que, em sua sessão de 26 de Julho findo, julgou incapaz de todo o serviço por sofrer de doença grave e incurável, o cabo de mar n.º 17 do Corpo de Polícia Marítima, José António da Silva, e determina que o referido cabo seja dedicado de todo o serviço, observando-se em regulá-o prescritando no decreto n.º 5,022, de 31 de Maio de 1919.

Cumpra-se.

Palacio do Governo em Macau, 1 de Agosto de 1923.

O Governador,
E. J. Rodrigues.

教育會創立於 1920 年年中，在鏡湖醫院舉行成立典禮，期後在梁彥明和劉雅覺等的領導下，撰寫章程，進行葡文翻譯工作，並向澳葡政府申報立案。教育會終於在 1923 年正式注冊，刊登憲報，確立其澳門合法社團地位。

成立初年的教育會，首要的工作就是取得其合法的地位。基於澳門當時受到葡萄牙的殖民管治，教育會必須首先確立其於澳葡政府之合法性，方能發揮其應有之作用。葡萄牙人治理澳門的模式，主要是通過尋找華人社區的代理人來維持“低度的社會政治整合”，以“實現對華人社區的鬆散型間接控制”。同時，作為當時被管治的對象——華人社群而言，其自身利益需要尋求“表達與溝通”的途徑。於是在兩者契合下，社團組織便成為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治理的“中間地帶”，當中“功能性代表社團作為社會成員進行利益表達與政府進行間接社會治理的共同選擇而成為連接政府與社會成員的中介性社會單位”，也就是讓澳門社會得以秩序化運行的“基石”。[4]

在這樣的治理模式下，教育會作為澳門華人首個與教育相關的功能性代表社團，便符合了澳葡政府和澳門居民之間與教育相關的中介角色，基此教育會順利在 1923 年奉葡京（里斯本政府）核准立案，成為當時合法的澳門教育團體，[5] 也成為了澳葡政府認可的屬於教育範疇的“功能性代表社團”。

4 婁勝華、潘冠瑾等：《新秩序——澳門社會治理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8 月，第 26 頁。

5 鄭振偉：《澳門中華教育會及其 20 世紀 40 年代的文教活動》，載於《教育學報》2014 年第 4 期，第 107~116 頁。

除了在澳葡政府取得合法地位外，教育會也爭取當時民國政府的承認和信任。促成這項工作的關鍵人物便是教育會其中一位創始人梁彥明，梁彥明早於1910年便加入中國同盟會南方支部，積極參加革命工作；1921年，梁彥明在廣州時敏士廠謁見孫中山先生，孫予梁重託以團結在澳的知識分子。[6] 教育會成立之時，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以及研究教育事業和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接軌於當時國民政府時期內地的教育社團體制，並於1926年因內地行政機關改為委員制，教育會也改會長制為委員制。教育會在1936年始於當時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立案，並奉僑委會令組織理事會和監事會，始正式易名為“澳門中華教育會”。其後華僑教育總會成立後，教育會取得了“華僑教育會澳門分會”的地位，但仍沿用原有的名稱。[7]

抗日戰爭發生前，教育會屬初建階段，但已促辦了兩件與國家民族命運相連的大事：1922年組織學界國恥大遊行和1925年舉行孫中山先生哀悼會。1922年，在袁世凱簽訂喪權辱國的廿一條款紀念日，教育會為了呼應全國，喚醒澳門民眾毋忘國恥，提高澳門師生自尊自強的民族意識，便函約全澳各校參與聯合大巡行。結果20間學校和3000多師生在教育會的號召和組織下參加巡行，聲勢浩大，愛國情緒高漲，轟動港澳，振奮人心。1925年，孫中山先生逝世，澳門各界發起悼念活動，在鏡湖醫院舉辦追悼會，教育界代表梁彥明是策劃人之一，會上教育界代表梁彥明和區建邦先後發表演說，闡述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張，教育會也促請全澳師生悼念孫中山先生，參與追悼會的師生有七八千人之多，愛國熱情高漲。[8]

6 陳志峰：《“樂育菁莪，殺身成仁”——為澳門教育界爭光的中華教育會領袖梁彥明》，載於《澳門教育史論文集》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7月，第188~189頁。

7 鄭振偉：《澳門中華教育會及其20世紀40年代的文教活動》，載於《教育學報》2014年第4期，第107~116頁。

8 陳志峰：《“樂育菁莪，殺身成仁”——為澳門教育界爭光的中華教育會領袖梁彥明》，載於《澳門教育史論文集》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7月，第195頁。

抗戰期間，教育會會員張釗（前排左六）和林志宏（前排左四）參加澳門四界救災會工作。

為籌建澳門中華教育會圖書館，梁彥明與郭輝堂等到新會馮平山圖書館考察，可惜最後因為戰火原因，始終無法建設起來。

抗戰期間，教育會領導——劉雅覺所創作的其中一首抗日救亡歌曲《向前衝》，其中歌詞充滿愛國情懷：“不畏難、不怕死，但求民族光揚！收復失地，國旗飄揚！”

2 烽火飛花：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1931 年，日本侵華，抗日戰爭爆發，中華民族雖處於危急存亡之秋，卻迸發出愛國主義的光芒，照亮了這個黑暗的時代。澳門當時處於戰亂當中，卻因其地位特殊，作為葡萄牙實施殖民管治的屬地，在葡、日兩國的默契下，得以中立而免於戰火。正因如此，不少難民湧到澳門，也有不少學校來澳以避戰禍，形成澳門教育短暫的蓬勃發展時期。抗戰期間，澳門各界展現出高漲的愛國情操，其中以教育會為首的澳門教育界，積極參與抗日救國的各項工作，並聯同體育界、音樂界和戲劇界組成澳門四界救災會，“以遊藝及表演方式勸捐，各盡所能，各出所願，分門別類，殊途同歸，集腋成裘，共拯我國被難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9]

身為教育會負責人的梁彥明，帶領澳門教育界支持抗日救災工作，還有教育會的理事鄭雨芬等，出任各界救災會的常委；教育會其他理監事陳公善、羅致知、何其偉等多人也分別參與了四界救災會的工作；籌款支持抗日的遊藝晚會、球類比賽賑災會、獻國旗國花捐獻、發動向前線戰士寫慰問信等，師生都是工作的主力軍。[10] 正因為以梁彥明為首的教育會理監事在抗日救災工作中表現突出，成為澳門對抗日本侵華的主力，因而招致日偽企圖拉攏其變節，卻被高風亮節的梁彥明斷然回絕，結果梁彥明在 1942 年 12 月 24 日晚上於龍嵩街遭漢奸暗殺，其後重傷不治，使教育會乃至澳門痛失一位領袖人物，抗日救亡工作遭遇重大的挫敗。[11]

9 《四界救災會成立宣言》，收入《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澳門：澳門文化局，2001 年 8 月，第 70 頁。

10 劉羨冰：《澳門教育史》，第 321 頁。

11 陳志峰：《“樂育菁莪，殺身成仁”——為澳門教育界爭光的中華教育會領袖梁彥明》，載於《澳門教育史論文集》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 7 月，第 198 頁。

廿二年七月十五日澳門中華教育會致廣東省教育會關於追悼梁彥明林卓夫兩先生來往公函二則

澳門中華教育會致廣東省教育會公函

逕啓者。閱報載敬悉貴會於本年六月廿九日。發起召集各界。在韶舉行追悼敝會梁故理事彥明。及中山縣教育會林故理事卓夫兩先生大會。同人等聆悉之餘。極深感謝。經即代轉向梁林兩先生家屬致意。查梁林兩先生生前。致力靈園社會教育工作甚多。茲謹將其在當地辦理教育方面工作。分別摘錄。函達。敬希轉呈最高教育機關備案。爲荷。此致

廣東省教育會

附梁彥明林卓夫兩先生史略

澳門中華教育會理事會

廿二年七月十三日

接廣東省教育會來函教秘字44號

本年七月十三日。大函敬悉。梁彥明。林卓夫兩先生史略。經轉呈黨史委員會。予以定付史冊。至撫邮一項。並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撫邮委員會核准。特給一次邮金壹萬元在案。相應函復查照。希即轉知梁先生家屬查照爲荷。此致

澳門中華教育會

廣東省教育會理事會金曾澄

1943 年 7 月 15 日澳門中華教育會致廣東省教育會關於追悼梁彥明、林卓夫兩先生來往公函二則。

姓名 梁彥明

別字 臥雲

籍貫 廣東

年齡 五十六

殉難日期及地點 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晚九時在澳門寓所附近遭敵偽狙擊殉難

工作概況及殉難經過

烈士早歲卒業南廣優級師範，即加入同學會，追隨總理，參加革命，原任禁賭中學校長，澳門中華教育會主席，曾當選爲第五次全國代表，歷任本黨澳門支部常務委員，救忠黨國垂二十年，在澳創立孫墓義學，培育清寒子弟甚多，抗戰軍興，爲黨推動救國工作，成立各界救災會，濟難會，公債會，救護團，難童義學等社團，發動募集款金義賣，節食捐輸，組織國，成績卓著。又專事揭發敵僞漢奸之陰謀動態，歌詠敵僞狡忌，初施利誘，繼以威迫，烈士會不以環境之惡劣而稍屈，且益努力，敵僞遂不惜以卑劣手段，計誘烈士外出赴約，於其寓所門口，加以狙擊，頂膊背各中一彈，受傷後即入山頂醫院療治，惟以脊柱骨斷，終以無效而終。

梁烈士彥明遺像

梁烈士彥明事略

梁烈士彥明，字臥雲，粵新會人。早歲卒業於廣東優級師範。

襄懷大志，好讀書，尤耽史籍，於古賢哲之魂行峽間，輔津津樂道，矢以建功業報國家志願。故自少加入同盟會，服膺三民主義，追隨總理，投身革命，効力黨國，歷時凡二十載，臨事忠誠沉毅，爲同志所欽服，曾當選爲第五次全國代表，歷任澳門支部常務委員，慈善碩劃，建樹良多。烈士居常尤每以培養人材爲建國基本之計，對教育事業，畢生致力，未曾或懈。在澳門手創崇實中學，自任校長，實年才俊之士，多出其門，歷次被推舉澳門中華教育會主席。復創立孫墓義學及南洋半夜義學，苦心經營以普及平民教育，厥功尤偉。迨抗戰軍興，在澳爲當推動救國工作，成立各界救災會，濟難會，公債會，救護團，難童義學，共發動獻金，義賣，節食，捐薪等義舉，昕夕奔走，激發同胞愛國熱忱，使其捐輸祖國，以助抗戰。節縮衣食，以孫孺民，成績尤爲顯著，復因憤暴寇之肆侵，漢奸之實國，乃專事搜集敵僞五相勾結之陰謀，遇用接方法予以揭發，敵僞遂此打擊，雖極嫉視之而莫奈之何，然其死因種於此矣。敵僞對烈士，初則施以利誘，繼則動以威逼。烈士秉性忠貞，不爲稍動，而益深自警惕，時加戒備，工作亦彌辛勤而縝密，至是敵僞詭知其志不可奪，遂不惜出其最卑劣手段，以爲對付，用一年十二月廿四晚，遣一不速之客，來誘烈士外出，在寓前預伏兇徒，突起施以狙擊，烈士頂、臂、背各中一彈，流血滿地，受傷後即由家人送入山頂醫院療治，惟以脊柱骨斷斷，延至翌年遂告志而終，當烈士遇難之夕，正發動翌晨舉行澳支部各分部委員聯席會議，展拓黨務，加強對敵打擊，不圖于黨國倚界正殷之際，遽遭毒手。丹心碧血，崇烈千秋。烈士死時年五十有六，身後孤孀，遺屬貧困，現僅一子一女，將以自謀餬口而已。嗚呼！如烈士者，可謂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者矣。

～2～

梁彥明在抗戰期間慘遭漢奸暗殺，後人出版《港澳抗戰殉國烈士紀念冊》中，收入了有關梁彥明的生平事迹。

踏入 1941 年，香港淪陷，太平洋戰爭爆發，澳門勢成孤島。曾經因為師生南避戰禍而激發的澳門教育的繁榮現象，到了此時遭遇到巨大的困境，學校數目由抗戰初期的百多所，一直到後來剩下不足五十所。教育會在社會如此艱困的情況下，除了繼續領導澳門教育界的抗日救亡工作外，還要肩負起教師救濟和推動教育發展的重任。而梁彥明被日偽暗殺身亡，令教育會頓失支柱，對澳門教育界來說無疑是一個重大的打擊。在艱困的社會大環境下，教育會的教師救濟工作主要圍繞著提高教師待遇和保障教師糧食兩大方向。抗戰期間，教師的待遇十分微薄，生活艱困，有些教師甚至沒有全職工作，靠打“鐘點工”為生，朝不保夕，教育會負責起團結和協調教育界的責任，曾召開各校代表聯席會議，商議解決之道，以提高教師的待遇。

除此以外，太平洋戰爭爆發，澳門糧食嚴重短缺，澳葡政府以“計口售糧”的方式，憑官方發出之證明購買糧食，但“糧證”的申請手續繁複，於是教育會便向當局請願，希望可作為中介橋樑，一方面協助教師申請“糧證”，另一方面也可以減省澳葡政府的行政成本。教育會又為全澳教師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以及減輕教糧公價以維持教師生活，又成立“澳門中華教育會全澳教師糧食協助會”，發起“捐米敬師運動”，多方位去協助澳門教師渡過難關。[12] 除了教師救濟工作外，教育會又積極推動澳門教育發展，主要體現在推行國語運動，興辦民眾識字班，籌辦公共圖書館，推動澳門師範教育等。在推動國語運動方面，教育會主要舉辦國語師資培訓班，旨在“協助我國政府推進國語運動，訓練國語師資，促進國語教學”；在興辦民眾學校方面，教育會籌辦民眾識字班，分區設校，透過下環街達明學校和望德堂的公教學校面向民眾授課，旨在掃除文盲，提升居民素質；在籌辦僑立公共圖書館方面，教育會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籌建公共圖書館，為了籌措建館經費，曾舉辦元旦售花和港澳乒乓球埠際賽等籌款活動，以助建館，其後中國國民黨支部更召集教育會團體學校代表商議，籌建紀念林卓夫、梁彥明兩烈士圖書館，可是由於種種原因始終無法建館；在推動師範教育方面，教育會曾向僑委會請求准許私立學校增辦師範科，培育師範人才，解決澳門師資緊張的問題，提案獲當時僑委會支持，並按既定原則辦理，澳門聖若瑟中學接到教育會通知，遵令添招“簡易師範科”，為澳門培育師資。[13]

12 鄭振偉：《1941-1945 年間澳門教育界對教師和學生的救濟工作》，載於《民國檔案》2013 年第 3 期，第 134-141 頁。

13 鄭振偉：《澳門中華教育會及其 20 世紀 40 年代的文教活動》，載於《教育學報》2014 年第 4 期，第 107~116 頁。

二

心繫家國

新中國成立以來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教育會舉行第二十七次會員大會，討論如何推動全澳學校員生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 結果“原則通過，辦法由下屆理監事擬定執行”。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949 年 11 月，教育會舉行第二十七次會員大會，討論如何推動全澳學校員生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這是教育會有史以來最關鍵的會員大會，支持新中國的力量取得了教育會的主導權，並就推動全澳學校員生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之提案進行了決議，結果“原則通過，辦法由下屆理監事擬定執行”。[14]

不過，在新中國成立之初，內地可謂百廢待興。畢竟，國家近百年來歷盡艱困，又飽受戰火洗禮，人民長期流離失所，朝不保夕。當時對新中國來說，可謂是建國後的恢復重建時期。這段時期，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國家結束了長期戰爭的局面，同時完成了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期間又捲入了抗美援朝戰爭，因而內地社會總體的局勢還是非常艱難的。

至於澳門，新中國成立之初，同樣面對經濟蕭條，百廢待興的局面，尤其朝鮮戰爭爆發後，美國實行禁運，澳門社會不景氣，工人失業，學生失學，教師生活艱困。在這樣艱難的情況下，教育會肩負起團結教師隊伍，推動教師救濟工作，保障澳門教育事業發展的重大責任。相關工作取得堅實的成果，從而爭取到澳門廣大教師的信任和支持，並奠定了其深厚的民眾基礎。

14　陳志峰：《澳門中華教育會之演變》，載於《教師教育研究》2016 年第 2 期，第 105~111 頁。

1 火紅歲月：新中國成立初期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新中國成立之初，教育會大力推動各項工作：

一是弘揚愛國愛澳精神，推動新教育是一項重要的任務。所謂新教育，是和1949年之前相對應的教育，以勞苦大衆的利益為基礎、以勞動人民的價值觀為指導的教育。教育會的領導曾經指出，過往澳門的教育往往與生活脱節，與勞苦大衆漠不相關。她指出澳門教育工作者不能不承認自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是新中國文化教育建設者一份子，祖國一樣關懷澳門同胞，愛護澳門同胞。[15]

二是積極宣傳祖國成就，增強民族的自豪感。新中國成立初期，在社會資源非常匱乏的情況下，教育會仍然堅持組織教師到內地參觀考察，讓教師了解內地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所取得的成就，同時透過出版會刊和舉辦講座，由參訪內地的教師撰寫文章和現身說法，向澳門廣大教師宣傳祖國發展的成就，增強澳門教師對國家的歸屬感和對民族的自豪感。

三是充分發揮溝通橋樑作用，凝聚澳門教師隊伍。主要體現在：作為內地政府和澳門學校、教師之間的溝通橋樑，發揮了溝通內地和澳門教育體系的信息中介作用；通過及時報道澳門各校的動態，增進了學校之間和教師之間的溝通；利用出版《澳門教育》，促進澳門地區學校、教師和家長之間的溝通；利用出版會刊，保持與教育會理監事機構和會員的溝通。

15　杜嵐：《在新教育的旗幟下一同前進——教師節的話》，載於《澳門新教育》第1期，第9頁。

1950年代，教育會組織教師赴穗參觀，讓教師了解內地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所取得的成就，宣傳祖國發展的成就，增強澳門教師對國家的歸屬感和對民族的自豪感。

四是致力維護教師合法權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在新中國成立之初，教育會便討論工會應如何保障教師的職業，哪怕當時社會的資源根本未能承擔起教師職業保障的責任。此外，教育會也通過舉辦不同的研修學習，並在《澳門教育》開闢專欄，為教師們提供交流教學和管理的經驗，促進澳門教師專業成長。

五是堅持辦好教師福利，做好教師的救濟工作。鑒於新中國成立之初，經濟蕭條，生活艱困，同時澳葡政府並不承擔教育的公共責任，教育會只好組織福利委員會，籌募教師福利基金，推動教師福利事業，進行教師救濟工作，具體的措施包括：醫藥費補助、保育金、喪葬費、失業救濟、子女書簿文具補助等。對於當時受惠的教師來說，可謂是雪中送炭之舉。

澳門新教育

創刊號

本期目錄

創刊詞

新中國的教育和文化

論發起版

談教育工作者工會

澳門中華教育會出版

1950.6.6.

創刊詞

教育會出版《澳門新教育》，促進澳門學校、教師和家長之間的溝通，共同推動澳門教育的發展。

澳門教育

第二期

澳門教育工作者慶祝一九五〇年中華教師節節日晚會時熱烈情形

澳門中華教育會出版

1950. 7. 22.

澳門教育工作者慶祝一九五〇年中華教師節籌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為使教育工作者加緊本身對新民主主義教育的認識，以要鳴放批評人士對於學習的，建設大師——教育工作者們——的信心和鼓勵，澳門中華教育會依第四次理事會議之通過，舉辦慶祝中國的

教育會派代表參加澳門各界同胞珠江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周年紀念大會代表團。

教育會假鏡湖醫院禮堂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並舉行第二十二屆理監事就職典禮。

2 提質發展：改革開放初期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從 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初，國家迎來了改革開放的新時代，澳門也進入了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的新階段。由於整個社會都動起來，對於人才的需求自然增加，教育也必須承擔更大的責任，以培育出能夠支撐社會發展的新一代。可是，澳葡政府長期對於澳門華人教育採取“放任自流”的態度，廣大華人子弟的教育責任旁落民間，資源嚴重缺乏，師資流失情況嚴重，難以保障素質教育的有效開展。因此，這段期間，教育會把會務工作重點放在推動澳門教育提質發展這一點上，在過往爭取教師保障的基礎上，積極向澳葡政府提出新的要求：促請教育當局承擔更多的公共教育責任，尤其要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學校的辦學條件，以及保障教師的薪酬待遇。經過不斷的努力，澳門教育界終於迎來了第一個教師節的慶祝活動，在 1985 年首屆教師節的聯歡餐會上，時任澳門總督高斯達向教育會頒授文化功績勳章，表彰其貢獻，並接納教育會的意見，增加教育的撥款，按月津貼私校教師，提高其經濟待遇和福利，以穩定澳門的教師隊伍。[16]

16 《八百人歡聚慶祝首屆教師節》，載於《澳門教育》第 128-129 期（合刊），第 1 頁。

在 1985 年首屆教師節的聯歡餐會上，時任澳門總督高斯達向教育會頒授文化功績勳章，表彰其貢獻，並接納教育會的意見，增加教育的撥款，按月津貼私校教師，提高其經濟待遇和福利，以穩定澳門的教師隊伍。

時任教育會理事長畢漪汶率部分領導拜會時任教育暨文化政務司高秉倫和教育司署司長施綺蓮，就澳門教育問題展開討論。

籌辦教育專業文憑的函授課程：華師大承擔教學和考核的責任，教育會承擔後勤支援保障工作，澳葡教育當局承擔培訓經費，以及承認學歷資格。澳門教師隊伍的素質得到了提升，是邁向專業發展重要的里程碑。

另外，由於歷史原因，當時澳門教師的學歷偏低，只有約四分之一的教師擁有大專程度，有見及此，教育會經第五十二次會員大會決議，致力“創設條件為在職教師開辦教育專業函授文憑課程”，多次派代表與華南師範大學接洽，請求華師大創造條件，為本澳教育工作者開辦教育專業文憑的函授課程，使在職的教職工能夠利用課餘時間，有系統地、專業地進修。另外，教育會亦積極爭取到當時澳葡政府的支持，並最終達成三方的共識：華師大承擔教學和考核的責任，教育會承擔後勤支援保障工作，澳葡教育當局承擔培訓經費，以及承認學歷資格。[17] 有了這個在職教師的培訓課程，澳門教師隊伍的素質得到了提升，是邁向專業發展重要的里程碑。

此外，教育會品牌項目：全國學生繪畫、朗誦比賽都是在這段期間所創辦的。舉辦學生比賽，對教師來說是提升專業水平的機會，對學生而言則是有益身心的學術活動。全澳學生繪畫比賽薰陶學生的心靈，有助學生全人發展，提升其綜合素養；全澳學生朗誦比賽提升學生的語言藝術審美能力，有助學生建立自信，促進他們的語言表現能力。比賽一直舉辦至今，為澳門培養了不少人才，意義深遠。[18]

17 參考自溫學權、楊珮欣編：《奉獻教育事業永不言悔——劉羨冰口述訪談》和《有為有位，有位有為——李沛霖口述訪談》，載自溫學權、楊珮欣編：《會史留聲——澳門中華教育會口述歷史》，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5年。

18 參考自溫學權、楊珮欣編：《奉獻教育事業永不言悔——劉羨冰口述訪談》，載自溫學權、楊珮欣編：《會史留聲——澳門中華教育會口述歷史》，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5年。

三

中流砥柱

回歸過渡時期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1987年6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決定，批准《中葡聯合聲明》，規定中央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此，澳門正式進入了過渡時期。澳門在過渡時期必須要面對一系列新的問題，包括法律中文化、中文官語化、公務員本地化等。還有是回歸後便要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對澳門社會來說是一個重大的挑戰。作為愛國愛澳核心力量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教育會以全新的面貌與姿態，積極擔負起培養新一代管治澳門和建設澳門的棟樑這一光榮而偉大的歷史任務，而會務發展又踏上了一個新的台階。

回歸過渡期其實也只僅僅十多年，但澳門社會發生巨大的變化，教育會要面對複雜的社會形勢和教育的自身發展規律，同時又要兼顧與時並進，必須調整教育會自身的組織和改革本身的職能，以適應過渡期發展的需要。前者的重點在於教育改革與教育立法一系列外部問題，如何通過立法以制定一套適用於全澳的教育制度，並讓教育當局履行其公共責任，為澳門提供具有質量的義務教育和免費教育，從而培養出未來具備“澳人治澳”能力的本地人才；後者的重點在於教育會是澳門教育界歷史最悠久和最具影響力的民間社團之一，尤其在澳葡政府相對不作為的前提下，必須承擔更多與教育發展和人才培養相關的社會責任，加上時代發展的步伐，社會對於教育會提出更高的期待和要求，也促進教育會自身的變革以滿足時代發展的需要。

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與教育會合作開展“希望工程”捐款活動，獻上澳門同胞的關愛之情。

1 據理力爭：教育改革過程中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隨著《中葡聯合聲明》的簽訂，過渡時期的澳葡政府有意改變過往對澳門教育的策略，透過制定教育制度，推動教育立法，以加強管理，試圖加大其在澳的文化影響力。各種相關的政策也紛紛出籠，例如試圖統一學制和考試制度，對私立學校進行監管，推廣和普及葡語教育等。當然，在回歸過渡時期，澳門基礎教育體制中的私立學校努力求全，力爭辦校自主。

起初，澳葡政府教育當局傾向認為澳門教育改革毋需統一學制，也沒有必要強調推廣葡語的重要性，應致力提高師資隊伍的穩定性和素質，以及著力解決高留級率和高綴學率的問題。當時教育會認同這個主張實事求是，是澳門教育改革的正確方向。不過，這個主張明顯與澳葡政府的政治初衷並不一致，於是便提出澳門教育改革要有長遠的發展方案，內容應包括：統一學制、實施六年免費教育，以及中小學設葡語課程等議題。教育會在教育改革，尤其是免費教育與葡語教育掛鉤的政策立場鮮明，並攜手澳門另一教育社團——天主教學校聯會，本著實事求是的精神，聽取教育界的意見，深入探討並尋求共識：要九成華人學生都學葡語是浪費資源、統一學制非迫切，提高教育質量更切實，增加教學內容培養公民意識需要進行。[19]

19 《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座談》，載於《澳門教育》第139~140期，第15頁。

教育會負責人杜嵐、畢漪汶、劉羨冰等聯同理監事及各校代表進行澳門問題諮詢會議，為研究制定基本法作好準備。

教育會理事長畢漪汶在教委員會上發言

義務教育已成世界潮流 是政府應盡之社會責任

要推行義務教育，我們認為：

1、教育要立法，保證政策的延續性；

2、計劃的制定，必須廣泛徵詢意見；

3、助學金異於義務教育，不能取代。

范德保政務司閣下、盧倫智司長閣下、各位委員：

本人於十月廿八日收到今日會議議程，可見政府比前重視徵詢程序，希望今後當局能就澳門教育之各項重大問題，繼續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以制訂與正符合本地實際情況之教育政策和措施。

今日的議程主要是討論「六年免費教育之施行模式」問題。我會近期多次召開座談會，會後並以其他方式廣泛聽取了本澳教育界意見。現綜合各方意見如下：大家一致表示：歡迎教育當局決定於一九八九年邁出義務教育的第一步。

實施義務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客觀要求，是政府當局應盡的社會責任。是澳門在過渡期間必須實現的重大教育目標。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世界各國均十分關心教育事業的發展。在廣大勞苦大衆及社會進步人士的努力爭取下，不少國家均認識到普及初等義務教育既是生產發展的客觀要求，又是一個國家提高全民科學文化水平的基本手段。根據聯合國統計，全世界一百九十九個國家和地區已有一百六十八個實施了四年到十二年的免費教育，可見義務教育已成為一股世界潮流，成為政府當局應盡的社會責任。世界各國均把教育資源中的最大宗投入義務教育中。以香港為例，從一九七四年到一九八五年十年間，投入九年義務教育的經費約佔年度教育總支出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最高八二——八三年，百分之六十四．五，最低七五——七六年，佔百分之五十八．五），可見普及義務教育在整體教育事業中的重要地位。因此，我們一致認為：

第一、義務教育的推行，首先要立法，世界還未有通不通過立法而能成功普及義務教育的先例。建議當局立適合本澳實際情況的，為大多數可能接受的義務教育法。

①既別有法可循，依法辦事，防止朝令夕改，保持教育政策的延續性，保證全澳子女受教育的權益，保證不以教授補語為享受義務教育的先決條件；

②可以減少教育行政處理教育資源的隨意性，確保義務教育計劃按人人平等原則得以實施；

③確保辦校社團、學校行政享有學校發展方向的選擇自由，學生家長享有為子女選擇學校的自由。

第二、我們認為必須徵詢社會各階層意見，包括文化教育界、產業界勞工界等階層的意見，訂出實施六年免費教育有總支出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最高八二——八三年，百分之六十四．五，最低七五——七六年，佔百分之五十八．五），可見普及義務教育在整體教育事業中的重要地位。因此，我們一致認為：

①在過渡期間，必須保證實現全澳小學六年免費教育，以教育質標準達至官私校的一致作為目標的實現。

②在過渡期結束之前，為推行中小學九年免費教育準備必要條件。

第三、正如連日來社會輿論一致指出的，義務教育與助學金是性質不同的兩碼事，如以小學生每年五百至八百元的助學金來取代義務教育，並以過貧標準及政府實際財力為今後的調整依據，這是對不半利私立學校學生和家長的極不公平待遇，目前私立學校小學生的平均學費為每年一千三百元，官立和官辦小學的教育費數於此。我會曾多次指出，教育資源分配的極不合理是阻碍本澳教育事業發展的癥結。

今年九月，新華社澳門分社社長周鄉先生曾指出：澳門當前最重要的是努力營造一個有利於澳現人才和促進人才成長的良好環境……努力形成一個法制健全、管理現代化、更加適合公平競爭、更能適應現代經濟發展的新秩序。

去年九月，澳門教育司司長愛康智應邀出席教師節聯誼會席上指出：「創造平等的機會去普及教育，是我們的目標，這是需要做許多工作才能達到。我們知道我們已做了不少工作，在大家合作下，逐步將理想的學習條件獻給本澳的年青人。」

兩位講話都得到社會廣泛的讚賞，我們也十分贊同以上的精神，目前，官校和官辦學校學生享受免費由高標準的教育，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擔負子女學費重擔而只能忍受低標準教育的現狀是不利於公平競爭，對華裔、葡裔下一代的人才成長都是不利的。

令我們教育界深感遺憾的是：十月廿日范德保政務司在提出推行助學金三方案時表示，當局明年要撥款興建興利青中學規模相當的中葡中學，為同政府能撥出數千萬元為一千二百多個中葡學校學生興建新校址，而對三萬個私立小學學生作為義務教育經費則僅撥一千多萬元？

正如本講程提出的：義務教育的目標並非一步可以達到，因此，我們同意一九八九年實施義務教育作為一個起點，因此，我們認為：

①第一年，政府用於義務教育的費用若能撥出四千萬（只是二億元的五分之一，也即八七——八八年度教育預算的百分之十二），則每名小學生可得的義務教育起步的金額為一千五百元，就使全澳平數以上的小學生免交學費，而學費低於一千五百元的私校，教學設備和教師待遇得到提高。以後分步增加義務教育費，逐步使學費低於官校教育費標準的所有私立小學學生，全部享受公費教育，私校教師待遇和私校設備縮短與官校的距離。

②在教育促進社會發展的功能上，加強對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扶助有更顯著作用，我們建議在小學實施免費教育同時，擴大對中學生、大學生，留學生助學金的金額和名額，使更多需要的學生獲得幫助，當因就讀率，提高畢業率、升學率，為社會早日培養必需的人才。建議對低收費的中學、發放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的助學金，中等收費學校學生發放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的助學金，其餘收費低於官校教育費的學校，發放學生人數百分之十的助學金，助學金金額全年不低於一千五百元。

③要保證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保證善用公帑，財政的公開是有益有建設性的，可以集思廣益，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佳效益，同時有利於公民意識的培養，也是適應時期教育目標之一。我們建議：公佈官校開支，不牽涉私校和社團接受政府資助的全部資料，徵信於全澳納稅人。

謝謝各位。

教育會理事長畢漪汶在教委會上作重點發言，指出義務教育已成世界潮流，是政府應盡之社會責任。

教育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兩會明確表示立場

本刊編輯部

諮詢性質的教育委員會於今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統一學制、推行免費教育及補語教育等問題；今年七月四日，該會又舉行第二次會議，議題包括修訂中葡教育制度大綱及非葡學制學歷的認可兩問題。

在第一次會議舉行前，本澳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兩教育團體負責人舉行了座談會，就當前本澳教育的問題，特別是對培養治理人才，語言教學、學制等重要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大家一致認為，當前全澳百分之八十的學生就讀中文學校，為了適應社會需要，以其語言必修的外語，加上其他課程壓力，實際上是負担沉重。在現在課程的基礎上，強行要求小學生加强補語是行不通的。各校難以接受。如强行這種做，必定引致教育質量下降，留級學生人數增加。近年部份中文學校中學增設葡語選修科，中學生普遍反映困難不少，負担過重。因此，在中學部應該葡語，也只適宜採選修制法。

座談會上，各校負責人還指出，本澳存在中文、葡文、英文學校，這只是教學語言的不同，但學制基本上都是十九世紀歐洲形成的民主主義學校制度，基本上是小學六年、中學五年加一年預科，或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然至本澳高中畢業生升學還是通應各地專上教育的，在社會就業，也獲得承認。因此，目前澳門教育界、家長，都沒有統一學制的迫切要求，社會也沒有這急切的需要，學制就未要立即統一不可。一致認為目前本澳各種學制的同時存在，各有其獨活性和適應性，無損義務教育的推行。

在第一次教育委員會上，畢漪汶校長和孔智明神父會上發言均坦實反映了兩會達成的共識。

在第二次教育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中葡教育制度大綱問題，畢漪汶校長發言指出：中葡學會覺明正式生效後，任何改革必須符合全澳市民的利益，符合中葡學會覺明的精神，有利下一代的升學與就業，有利於教育配合社會的發展。並指出：義務教育是澳門納稅子弟應享的權利，也是全澳學生家長期望已久的大事。如果只接受葡語教育作為義務教育的前提，便不符合澳門市民的利益，不利於下一代的升學與就業，有碍社會發展。

畢校長建議：望政府在研究“教學改革大綱”，推行“教學改革”，推行義務教育上，好好吸納澳門市民，特別是教育界、團論界的意見，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不要把葡語列入必修科，不應片面强調葡語的特殊地位，更不應抱着不惜損費納稅人金錢，在中、小學全面推行葡語的幻想。

過剩與不足　阿根

附錄：

教育會天主教校聯會座談

討論教育問題意見一致

要九成華人學生都學葡語是浪費資源

統一學制非迫切提高教育質素更切實

增加教學內容培養公民意識需要進行

鴉國注本澳教育當前的重大問題，三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本澳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兩教育團體負責人舉行座談會，大家共同討論當前本澳教育問題，特別是對有關培養治理人才，語言教學、學制等重要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與會者均研究了連日來教育界人士給予的意見，以及學生家長的反應，各抒己見，暢所欲言，在坦誠而熱烈的討論中，取得共識，總們一致認為：

一、關於語言教學的問題

大家認為當前全澳百分之八十的學生就讀中文學校，為了適應社會需要，以其語為必修的外語，加上其他課程壓力，實際上已是負担沉重，與會者一致認為：在現在課程基礎上，假如强行要求小學生加學葡語是行不通的，各校實難以接受。而且這樣做，必定會引致教學質量下降，留級學生人數增加，甚或打擊學生求學的興趣。近年部份中文學校中學增設葡語選修科，中學生普遍反映困難不少，負担過重。因此，在中學部應該葡語，也只適宜採選修制法。

二、關於學制問題

本澳存在中文、葡文、英文學校，這只是教學語言的不同但學制基上基本上都是十九世紀歐洲形成的民主主義學校制度，基本上是小學六年，中學五年加一年預科，或三年初中，三年高中。歷年來澳高中畢業生升學都是通應各地專上教育的，在社會就業，也獲得承認。大家認為目前教育界也好，家長也好，並無統一學制的迫切要求，也不是社會有大家急切的需要，學制非立即統一不可。大家並不反對為了提高教學質量而去探討，改善以至統一學制的問題，大家也沒有要求葡文學校、英文學校要採取是中文學校相同的學制（實際上已是類似的），而認為各種不同教學語言的學校的同時存在，各有其適應性，可供家長自由選擇，也是因民人口結構多元化的客觀現實所需要的。大家認為多種學制的同時存在，無礙義務教育的推行。

但是，學制的形成有其多方面的因素，學制的改革是一個關係重大的，涉及多方面的問題。今後，應在廣泛徵詢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聯繫澳門社會實際，既加强本地化，又適應國際化，使能達至一個上下銜接，基本統一的制度，以利教育質素的提高，與是兩會負責人認為必須努力謀求的“學制統一”的內涵。

三、關於培養公民意識

大家一致指出，當前急需的，是在短短十年過渡期間，培養治澳人才。因此，加强公民教育，更為必要。與知識相有關教材，使學生認識澳門的歷史和地理，認識作為澳門公民應有的權利和義務，增强歸屬感。至這個問題只是一個教學內容——教材的問題，不牽涉學制問題。

教育會攜手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本著實事求是的精神，就教育改革問題聽取業界的意見，深入探討並尋求共識。

私校章程新增內容 措施優民影響重大

最後文本不合理

編者按

教育問題透視

《澳門教育制度》法立法以後，依法須再頒佈十項補充法例。本會和各校對此積極關注，參與諮詢工作，使澳門教育事業能夠繼續朝着健康的方向發展，使家長、教師和學生的利益得到應有的保障，以發揮教育促進社會發展的功能。因此，對一九九二年初教委會發出的私校章程草案，本會極表關注，多次邀請各校負責人和團體會員代表座談，寫成意見書，表達我們的意見。接着在今年三月兩次教委會上，本會代表亦逐條提出了團體會員座談會上的共識意見，可惜該章程第三文本中却塞進了從未有代表在會上提過的新內容，共十二條二十一款。這些條文的精神強調對私校的管制，違反"母法"的基本精神，引致教育界的不滿。本會再經多次會議研究，並向澳門教育行政當局、傳媒一再表達我們的意見，當局終於在最後公佈的《私立教育制度》章程中撤回塞進的不合理條文。

下列轉載澳門各報刊出的有關報導文章，以資參考、存查。

〈詳見澳門教育1993年第三期〉

教育會積極參與社會重大的政策制定工作，包括在一系列與教育改革相關的政策諮詢和討論。

社會輿論主流意見與兩大教育社團的主張一致，澳葡政府只好軟化態度，但普及葡語的初衷似未改變，一直伺機推動落實。在教育改革、雙語政策的爭議之中，教育會始終發揮意見引領的作用，通過廣泛聽取教育界的意見，舉辦不同形式的集思會，鞏固了民意的基礎。結果，1991年頒布的《澳門教育制度》並沒有強推葡語，到1995年頒布的《普及和傾向免費教育》落實了七年免費教育。明顯地，澳葡政府基於強大的民意而選擇接納了教育界的意見，放棄了統一學制、統一課程，在相關的法律文本中刪去強制或變相強制教授葡語的字句。教育會在這場為時十年的政策拉鋸戰之中，始終秉持維護澳門教育的多元性，同時亦真正落實了七年免費教育。

2 全面參與：回歸前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教育會與其他地區的教育團體共同推動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教育學術研討會，透過輪流舉辦的形式，促進了內地、台灣地區、香港和澳門的教育界進行學術研討和交流。

自《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澳門便進入了回歸的過渡期。作為愛國愛澳核心力量之一，教育會肩負團結教育界的重任，在過渡時期發揮關鍵的協調作用。基於社會形勢的轉變，教育會也透過內部組織的結構調整，更大發揮其教育界的協調功能，以及社會參與的動員功能。主要體現在：

一是教育會組織結構的調整，包括新會址的啟用，增設教育資訊中心、教師康樂中心等，以改善社團服務受眾的硬件設施；創立新的組織如頤康組、旅遊部、青年委員會、老年委員會、教育科學研究組等，以提升社團服務的質量；完善會章及制度的建設，體現進步的工作原則、透明公開的程序、健全財政會計制度和負責人的輪換準則，以增加會員和社會對於社團的信任。

二是積極參與社會重大的政策制定工作，包括在一系列與教育改革相關的政策諮詢和討論，尤其關注如《澳門教育制度》、《教師章程》、《小學教育及初中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等法律文件，教育會設立由各校代表組成的關注小組，廣泛收集各校意見，經過充分討論，取得會內共識後，委派代表參與教育委員會下屬的專責小組提出意見，務求法律文本平衡行政監督與私校自主，兼顧多元與規範原則，既具合理的前瞻性，又照顧現實的可行性。

三是爭取教師合理待遇，教育會通過舉辦多次教師會議，廣泛聽取各校意見，凝聚共識向澳葡政府表達訴求，建議教育當局改善澳門教育資源分配不公狀況，增加私校教師直接津貼，創設教師退休的福利制度，對學校合理運用資源的監管制度等。結果，雖然《澳門教育制度》法定要頒布教師章程和職程，以保障教師的權益，但澳葡政府始終未肯承擔責任，相關制度始終無法落實，教育會的努力在澳葡政府時代付諸流水。

四是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教育會在與華南師範大學和澳葡政府三方合作的教育專業校外課程的基礎上，持續不斷地推動在職教師的專業進修，以提升澳門教師總體的教學質量。到了回歸前，相關課程共培訓了超過 1500 人，近 1000 人獲專科畢業，近 300 人本科畢業，也有近 200 人取得學士學位，大大提高了澳門教師隊伍的學力水平；除了長期的培訓項目外，教育會也會根據教育形勢的變化與發展，舉辦不同類型、旨在提高教師知識水平的講座或課程，以促進其專業成長。

1997 年，由澳門師生和澳門、內地熱心人士捐助的 “星拱澳門小學”落成，其中教學樓以“澳門中華教育會教學樓”命名。

教育會大力推動愛國愛澳教育，主要體現在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舉辦專題講座、教材研習班、以及出版《澳門基本法》教材等。

五是大力推動愛國愛澳教育，主要體現在《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舉辦專題講座、教材研習班、以及出版《澳門基本法》教材等。此外，教育會亦因應過渡時期國際社會形勢的變化，如東歐劇變、蘇聯解體、亞洲金融危機等與祖國和澳門相關的國際事件來表達愛國立場和進行愛國主義教育，也會對內地一些天然災害和弱勢群體，發起募捐行動，寓幫扶於加深師生的愛國情懷。還有全力動員和參與澳門回歸相關的慶祝活動，激發廣大師生的愛國熱情，增強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促進了澳門教育界的團結，以積極樂觀的主人翁心態迎接澳門美好的明天。

六是組織學術交流，隨著回歸的即將到來，教育會組織不同類型的交流學習活動，以拓寬澳門教師的視野，提升教育的素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與其他地區的教育團體共同推動的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教育學術研討會，透過輪流舉辦的形式，促進了內地、台灣地區、香港和澳門的教育界進行學術研討和交流，加深彼此的了解，攜手提高教育質量；還有，教育會也積極參與了由中國教育國際交流協會主辦的華夏園丁大聯歡，每年都由不同地區的在地教育單位承辦，除了學術和業務交流外，也著重情感的建立和維繫，加強中華民族的向心力。

教育會積極參與由中國教育國際交流協會主辦的華夏園丁大聯歡，著重情感的建立和維繫，加強中華民族的向心力。1999 澳門回歸年，華夏園丁大聯歡移師澳門舉行，意義非凡。

四

傳承創新

回歸以來的澳門中華教育會

刻有“科教興澳，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會花車參加慶回歸大巡遊。

1999年12月20日，萬衆期待的澳門回歸終於來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結束了葡萄牙人百多年的殖民管治，澳門自此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在《憲法》與《基本法》的保障下，實現了“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隨著澳門回歸祖國，特區政府和澳門社會應對當時治安不靖、經濟低迷、市場慘淡、營商環境惡化、投資者卻步、失業率高企、居民收入下降等重大考驗。這些問題同樣困擾作為愛國愛澳核心力量之一的教育會，面對社會大環境的負面因素，教育會必須憤發圖強，致力團結澳門教育界，促進澳門教育有序和健康地發展。其後，隨著特區政府開放賭權，澳門經濟終現曙光，並且得力於中央政府的惠澳政策，澳門經濟開始起飛，社會資源也開始累積。隨著旅遊博彩業帶動經濟的高速發展，澳門迅速擺脫了回歸前後“一窮二白”的經濟狀況，進入了社會正向發展的階段。往後，隨著澳門的資源愈來愈豐富，社會漸有全面提質發展教育的呼聲，於是自第三屆特區政府以來，“教育興澳”成為其關鍵的施政方針，同時特區政府也構建了人才培養長效機制，澳門教育進入了一個嶄新的階段。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教育會遇到空前的發展機遇，同時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時代，教育會傳承過往優良的傳統，也必須作出一系列的創新，否則難以在澳門社會變革的過程中繼續發揮其本身不可替代的作用。

澳門回歸日上演“濠江歡歌”大型表演節目，由全澳師生合力排演。

教育會推出《憲法》與《基本法》線上學習與測試，與時並進。

1 薪火相傳：回歸以來澳門中華教育會的“不變”

“中國文化常識達標工程”澳門特區啟動儀式。

自1920年以來，教育會在不斷發展和壯大的過程中，形成了自身優良的傳統，如積極推動澳門教育進步，發揚愛國主義精神，維護教師的合理權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關懷學生健康成長等。回歸以後，這些優良傳統得到教育會的高度重視，並在會務工作中得以傳承和發揚，形成會務工作的“不變”，主要體現在：

一是始終堅持推動澳門教育的健康發展。教育會一如過往，在澳門重大的教育法律和政策出台前後，都積極凝聚教育界的意見，認真和負責地建言獻策，如回歸後澳門教育制度改革的討論之中，教育會發揮了過往的優良傳統，啟動會內的諮詢機制，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凝聚共識，推動《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順利制定；又如保障全澳私校教師權益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及對教育發展起著引領作用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教育會亦深入參與其中，凝聚共識，提出建議。

二是始終堅持發揚愛國主義精神，主要通過推廣和促進《憲法》與《基本法》在校園普及，近年教育會推出《憲法》與《基本法》線上學習與測試，與時並進；亦通過舉辦“中國文化常識達標工程”考試，弘揚中華文化，加深對國家和民族的歸屬感；發起華夏綠洲助學行動，透過發動師生家長捐款援助內地，如2008年的雪災和汶川地震，以及2020年的新冠疫情；除了籌集善款外，更組織學生到內地不同地區走訪家庭，親身感受；通過國家在航天領域和奧運場上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航天人員和金牌選手走訪澳門的契機，引起和激發學生的愛國情懷；近年又舉辦了有關民族復興、十九大精神、全國教育大會精神、改革開放等講座，加強師生深入了解國家與特區的政治、經濟、教育等情況，進而認識到國家的成就，培養對祖國的歸屬感和民族的認同感。

三是始終堅持維護教師合理權益，主要體現在教育會孜孜不倦地為私校教師爭取法理保障，雖然澳葡時代政府承諾的教師章程和職程最終“跳票”，但到了特區政府時代教育會始終不忘初心，致力為教師爭取法理保障，並寫入《非高等教育制育綱要法》，作為《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立法的依據，終圓二十多年來全澳教師引頸以待的盼望。為了關顧《私框》通過前已經退休的教師，教育會成功爭取特區政府向符合條件的退休教師發放一次性的“敬師金”，又每年舉辦“敬師傳頌、立德樹人”聯歡敬師晚會，以弘揚尊師重教的社會風氣。

四是始終堅持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會一如過往舉辦不同類型的講座培訓，在與華南師範大學合作無間的前提下，又與華東師範大學開展合作，培訓本澳私校中高層管理人員；教育會又與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合辦《基本法》導師培訓課程，與教青局、業餘進修中心等合辦各類師範文憑課程，還有通過會內學術部、青委會和教科組等二級組織，開展各類型的講座活動，開拓教師的視野，提升教師的技能；此外教育會亦堅持出版《澳門教育》，近年更開發了《澳門教育》手機應用程式，為廣大的教師提供一個教育經驗分享的平台，促進其專業成長和發展。

為了關顧《私框》通過前已經退休的教師，教育會成功爭取特區政府向符合條件的退休教師發放一次性的“敬師金”，又每年舉辦“敬師傳頌、立德樹人”聯歡敬師晚會。

“綠色的呼喚”——華夏綠洲助學行動三周年大會。

資深教師文藝表演豐富退休生活。

全澳學生朗誦比賽。

澳門中學生趣味科學比賽。

全澳學生繪畫比賽。

教師環山跑展活力。

五是始終堅持團結廣大教師，教育會一如過往關心澳門教師，除了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培訓課程外，還舉辦各類型的文娛康樂的活動，豐富教師的工餘生活。如青年教師新春競技同樂日、青年教師親子單車遊、教師環山賽、各類型的教師球賽、瑜伽班促進全澳教師之間的交流和團結。教育會又持續向會員發放各類型的補助和慰問金，如特別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結婚賀金、保育金、會員子女獎學金等；又一如過往關心退休教師和困難教師，開展資深教師的體檢活動，又舉辦合唱團、舞蹈班、書法班和資深教師作品展等，讓資深教師展現才華，豐富退休生活。除此以外，教育會近年成立宣傳部，加強對會內和社會宣傳會務工作，又開設了微信公眾號，及時發放資訊，讓更多教師關心教育會會務和與教育相關的政策。

六是始終關懷學生的健康成長，早在回歸之前，教育會就承擔起辦理澳門學生升讀內地高校的報名工作，回歸後這項工作逐步轉交特區政府相關的職能部門，但教育會一如過往關心學生的升學，曾於兩會期間，教育會的代表建議內地優秀師範院校增加錄取澳門學生的名額，對澳生給予更多的關注，加大培育的力度，以培養更多更優秀的人才。除此以外，教育會始終堅持舉辦全澳學生繪畫、朗誦和趣味科學比賽，為澳門學生提供展現多元才華的平台，培養具有藝術素養、人文素養和科學素養的年輕一代。

2 推陳出新：回歸以來澳門中華教育會的“變化”

回歸以來，社會對於傳統愛國社團的要求不斷提高，教育會除了傳承過往優良的傳統外，更需要時刻與時並進，推陳出新，不斷提升會務水平。在會務工作上積極創新，如拓展更廣泛的社會參與，增強教育智庫功能為相關政策建言獻策，推出專項計劃助力教師專業成長，組建二級屬會和三級組織開拓多元化會務等。主要體現在：

一是拓展更廣泛的社會參與。回歸以來，澳門實施“一國兩制”模式，要求愛國愛澳核心社團與特區政府共同發展澳門、建設澳門。教育會作為愛國愛澳核心力量之一，除了責無旁貸地關注教育範疇的公共政策外，更有必要拓展更廣泛的社會參與。回歸以來，教育會多位負責人當選澳區全國人大代表，也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參與國家治理的工作。截至回歸二十年為止，教育會先後有多位同仁成為澳門立法會議員。此外，還有教育會的代表出任各省市的政協委員、澳門特區政府不同範疇的諮詢委員會委員等。這些代表在國家和特區不同層面建言獻策，帶出教育界的聲音，貢獻教育界的智慧。除此以外，回歸以來，教育會亦參與了各種各樣有關特區的立法諮詢和政策制定工作，如關注醫保制度的諮詢文本、勞動關係法的修訂、澳門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等。教育會的社會參與早就不再局限於教育政策本身，更多關注國家和特區的發展和建設工作，這就是其中一個創新的“變化”。

疫情下，教育會恪守集會指引，堅持舉辦兩會精神傳達報告會，由澳區全國人大代表黎世祺副會長、全國政協澳區委員陳虹會長及李向玉副會長主講。

現任會長陳虹擔任立法會議員，履職盡責。

教育科學研究組舉行《澳門高中學生政治次文化研究》簡報記者招待會。

教育會發揮智庫功能，辦澳門留級制度存廢探討學術研討會，並發表相關研究報告，為澳門教育問題出謀獻策。

二是增強教育智庫功能為相關政策建言獻策。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講求科學施政，在政策出台前必須經過深入的調研，尤其需要不同範疇的智庫組織為其出謀劃策。教育會作為澳門歷史較悠久和影響力較大的社團之一，教育相關政策的智庫工作責無旁貸。回歸二十年來，教育會組織了會內的課題小組，聯合本澳或境外的學術單位，共同研究教育問題，為制訂相關政策把脈。比較大型的研究工作包括澳門中學生的公民素養調研，以完善澳門的品德與公民教育的政策；還有澳門留級問題研究項目，為留級這個老大難問題尋根問底，找出病源提出推動多元評核的良方妙藥；國情國史和愛國愛澳教育研究有利澳門推出歷史教材，以及優化愛國愛澳教育的實施方案；STEM 教育調查具有前瞻性，啟發澳門創新科技教育政策的新思維。教育會拓展了教育智庫功能，更科學地為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提出意見，這也是其中一個創新的“變化”。

三是推出專項計劃助力教師專業成長。回歸以來，社會對於教師的要求愈來愈高，不只滿足於其學力達標，更著重其專業發展精神。因此，教育會推出不同的專項計劃，協助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例如呼籲全澳教師以自律自約精神，從下而上，攜手制訂《澳門教師公約》，以進一步確立澳門教師的專業形象和道德操守，為提升教育質量打下堅實的基礎。在立約的過程中，教育會積極組織會員學校參與和支持諮詢工作，為期差不多一年的宣傳推廣，深入教師群體進行動員，打開了不少教師的心扉。又如推出教育叢書出版計劃，教育會攜手內地一級出版社，為澳門教師打造出版計劃，透過組稿方式出版各科的教育文選，又鼓勵教師出版個人專著，促進澳門教師的專業成長，自 2011 年開始，共出版了二十多種文選和專著，可謂碩果纍纍。開展師友計劃，透過資深教師與青年教師一對一配對，為年輕教師們排憂解難，從關心和栽培的角度出發，把澳門教育界優良的傳統薪火相傳下去，讓愛國愛澳教育事業後繼有人。舉辦青年教師論壇，打造交流平台，讓青年教師暢所欲言，交流促進，提高專業水平。教育會推出多項專項計劃助力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澳門教師隊伍的總體水平，這也是其中一個創新的“變化”。

北楓疑雨
澳門回歸十年
非高等教育最大事記
學海蘇樂傳
語文教學與品德教育
學海花花
澳門中學生學習心理與輔導
數學教育
學海心影錄
科學天地
學海拾貝
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學海拾貝
學海拾貝
學海拾貝

為團結廣大退休教師，開展多元化的會務，充實教師的退休生活，教育會成立中華教育會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

為幫扶年輕教師的成長和發展，教育會成立澳門中華教育會青年協會。

教育會組織澳門教師代表團，參與粵港澳大灣區 STEM 教育論壇。

四是加強區域合作交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部署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澳門教育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通過區域性的協同發展，攜手共進，促進澳門師生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近年，在大灣區互聯互通的前提上，教育會積極參與教育相關的各類型協同發展項目，例如粵港澳大灣區中小學校長論壇、粵港澳大灣區 STEM 教育論壇、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同根．同心．同成長”主題新年音樂會等。除此以外，與大灣區相關的各類型交流活動如雨後春筍，如學術研討會、退休教師交流、青年教師交流、體育教師交流、藝術師生交流等。還有在“締結姊妹學校”的計劃框架下，教育會為團體會員學校媒合更多大灣區不同城市的各類型學校，旨在加強師生聯繫，從合作中逐步深厚彼此情誼。教育會推動澳門師生參與大灣區各類型與教育相關的項目，進一步增加澳門師生對於祖國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從而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也是其中一個創新的“變化”。

五是組建二級屬會和三級組織開拓多元化會務。回歸以來，社會和教育界對於教育會的要求也不斷提高，而且隨著會務的發展，教育會的會員已經超過五千人，這些新老會員各自有不同的需要和訴求，於是教育會積極組建二級屬會和三級組織開拓多元化會務，滿足不同會員的不同需要。例如推動學術部組建不同學科研習小組，以自主的形式推動不同學科的專業成長，凝聚各科教師組成學習共同體，攜手共進；又如成立中華教育會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澳門教師專業發展協會和中華教育會青年協會。退協更好團結廣大退休教師，開展多元化的會務，充實教師的退休生活；教專協更好推動澳門教師培訓課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設立澳門教師專業發展培訓中心，服務有多元專業發展需要之教師；青教協重點幫扶年輕教師的成長和發展。教育會透過組建二級屬會和三級組織，開拓多元化的會務，回應不同會員的不同需求，這也是其中一個創新的“變化”。

教育會為提升澳門教師專業素養，推動《澳門教師公約》，呼籲全澳教育工作者“自律自約”精神。

五

展望未來

新時代澳門中華教育會會務工作展望

拜訪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賀一誠。

教育會創立百年，回顧過去，教育會毋忘初心，始終如一地發揮愛國愛澳精神，貢獻國家，貢獻社會；教育會不辱使命，從不辜負時代賦予的根本任務，肩負推動國家和澳門的發展與創新；教育會堅持專業，始終以促進教育發展為第一要務；教育會重視傳承，好讓愛國愛澳和“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賀一誠表示，教育會一百年走來不簡單，能發展到今天，全賴一代代教育同工的不懈努力。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何厚鏵表示，教育會百年華誕，深感一路走來不容易，勉勵教育會繼續努力，在新時代中承擔重任，致力培養愛國愛澳、令“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的人才。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傅自應表示，教育會“百年老店”一路走來不容易，教育會為澳門教育和社會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值得肯定。

拜訪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何厚鏵。

拜訪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傅自應。

1 持續推進愛國愛澳教育，加強師生的家國認同

愛國愛澳是澳門優良的文化傳統，對澳門特區堅持踐行“一國兩制”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是保證“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的思想文化基礎。各級學校是實施愛國愛澳教育、國家認同教育和培養家國情懷的基本陣地，教師作為愛國愛澳教育的一線實施者，對教育的開展效果具有最直接的影響。推進愛國愛澳教育、國情教育、歷史教育等，首先要有好教師，編寫好教材。鄰近地區近年來發生的一系列激進的社會運動表明，教師出了問題，國家認同、家國情懷便無法得以樹立。教育會作為教育專業團體，在愛國愛澳教育的實施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歷史上，教育會一直是愛國愛澳教育的重要推動者，在一系列的歷史重大事件中站在愛國愛澳的第一線。回歸後，教育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尤其在制定愛國愛澳教育計劃、推行愛國愛澳教育方面作出了積極的貢獻。愛國愛澳教育是一項長期工作，需要持之以恆，久久為功，因此，教育會將始終把這項工作作為自己的首要任務來進行。

2 繼續維護教師合理權益，助力教師提升專業素養

為開辦澳門教師培訓課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教育會成立澳門教師專業發展協會。

長久以來，教育會一直致力為教師爭取合理的權益。回歸後，教育會積極參與《私框》的制定工作，為提高教師待遇和社會地位作出了積極的貢獻。《私框》的頒布極大地穩定了現有教師隊伍，並吸引了大批優秀高中畢業生報考師範專業，為提供教師隊伍的整體素質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在未來，教育會將一如過往與時俱進，繼續維護澳門教師的合理權益。

專業素養的提升是澳門教師隊伍成為名副其實的專業隊伍的根本性基礎。澳門現有教師隊伍的素質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因應於澳門適度多元發展戰略的需求和澳門教育國際化發展趨勢，澳門教師隊伍的專業素養亟需進一步提升。為此，教育會在內部專門成立了澳門教師專業發展協會，打造了澳門教師專業發展培訓中心，以此為平台來促進教師專業素養的提高。在未來，將圍繞著教師的學歷提升、專業技能提升、綜合一般性技能的提升等多個方面開展系列工作，從而促進澳門教師隊伍專業素養的提高。

時任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梁勵到訪教育會，聽取教育會對制訂《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意見。

3 促進澳門教育事業發展，進一步提升澳門教育質量

教育會作為教育專業團體不能只盯著教師，還要盯著整個教育的發展，尤其是第五屆特區政府積極有為，提出合併澳門高等教育局和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明顯突出了其“教育一盤棋”的大局思考，因此，擁有百年歷史的教育會應留意到這一個可能的前景，並將促進這一發展前景的實現，同時也在這波發展中尋求自身定位的增量變化，進一步團結其他教育社團，整合資源，形成合力，共同推進澳門教育的可持續發展。對於澳門教育未來的發展，我們認為至少有兩個基本的面向。

一是高等教育在適度多元發展的路徑下具有走向產業化的空間。從高等教育自身的特性來看，高等教育的發展可以作為澳門適度多元發展的可選突破口之一。和其他產業不同，高等教育的發展對其他產業的依存度較低，受到既定產業結構約束較少，臨近的香港地區高等發展教育的歷程表明了這一點。對於澳門這樣難以走上內生型發展道路的地區來說，發展教育產業不失為一條可以考慮的道路。此前，受澳門地域面積狹小的制約，澳門高等教育的規模很難得到擴張，而珠澳合作開發橫琴戰略的提出，則在很大程度上為教育產業的發展消除了這一障礙。同時，作為“一帶一路”合作網路中的重要節點，澳門和東南亞諸多國家和地區有緊密的聯繫和頻繁的互動，這些都為高等教育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潛在的條件。此外，澳門高校教學人員目前的待遇在全球範圍來說具有較高的競爭力，這也是澳門的教育產業能夠贏得發展空間的重要因素。

教育會組織華夏園丁們考察澳門大學，共賀澳門回歸二十周年。

二是非高等教育將要面臨國際化，澳門有著400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加上獨特的博彩經濟和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澳門已經成為一個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城市。澳門自身的城市發展定位是世界休閒旅遊中心和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交流平台，從這一點來說，澳門非高等的教育必須以這一發展定位為標杆，發展優質的、具有國際水準的非高等教育。同時，還應該看到，基礎教育往往以本地生源為主，而澳門的人口發展趨勢目前呈現“少子化”的趨勢，從近年來的總和生育率來看，基本上持續在一個較低的水平，這意味著未來的中小幼學校的教學規模都會維持在相對較小的格局，小班化的教學將持續進行。為此，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去開展工作：首先是助力建立優質的幼中小基礎教育體系；其次是助力發展卓有成效的持續教育體系；最後要是推動建立國際化的教育管理體系。

4 發揮專業社團優勢和力量，承擔社會責任支持政府依法施政

教育會作為澳門歷史悠久的文化教育團體之一，不能封閉自己，不能只做教育。從澳門當前的社會發展態勢來看，澳門中華教育會要承擔服務社會、支持和監督政府的重要社會功能。作為一個教育專業團體，這一點對澳門中華教育會來說尤其重要。在這個問題上，不能僅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待教育會，還要從澳門中華教育會是一個堅定的愛澳愛澳社團，是一個堅決擁護“一國兩制”的社團，是一個與政府有著長期良好相互信任的社團，是一個關心澳門、熱愛澳門的社團角度來看待澳門中華教育會。基於這樣的理解，澳門中華教育會在支持、監督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進程中就具有重要的意義。澳門中華教育會需要在立法會選舉、澳門社會發展規劃、特區政府施政報告等多項社會事務中參與更多，積極發揮自身的智力人才密集優勢，積極參政議政，在政府——社團這一框架下發揮更大作用。

5 承傳優良傳統力求會務創新，積極有為外樹形象內強素質

毋庸置疑，澳門中華教育會的上述社會功能發揮都和自身的內部建設緊密相關。作為一個組織，外部功能的實現是和內部的組織建設密不可分的，並且，後者是前者的基礎。教育會作為一家“百年老店”，積累了深厚的社團文化，同時也在發展過程中面臨著不少困難和挑戰。尤其要做好會務的傳承和創新的工作，在傳承百年優良傳統的同時，要適應社會的變化，創新工作的方式方法，讓服務更貼心到位，才能更廣泛地團結教師。在新的歷史時期，澳門中華教育會面臨著“外樹形象、內強素質”的雙重任務，迎接這一挑戰並做好應對工作是教育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不二選擇。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以下幾個方面同時著手，制定科學規劃，強調抓好落實：

一是釐清組織架構，明確組織功能。組織的架構和功能是因應於環境的。在未來，澳門中華教育會需根據外部和內部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組織架構，使其更好地適應時代的發展。目前已經專門成立了澳門中華教育會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澳門教師專業發展協會和中華教育會青年協會，這是澳門中華教育會在這個方面邁出的第一步，今後需有更多的舉措。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通過組織變革和流程再造，努力應對環境變化，更好地發揮教育會服務會員、服務社會的職責。同時要提高教育會的服務意識和社會主人翁的意識，為社會群眾、為青少年、為教育工作者、為會員提供精準服務、主動服務、優質服務，以促進澳門教育和澳門整體社會的發展。

歐陽瑜司長等一行走訪教育會，共同探討如何把澳門教育事業辦得更好。

二是抓好制度建設問題。制度綜合反映組織的價值理念、使命和傳統。教育會是一個有著百年歷史的傳統社團，長期以來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制度。我們意識到，制度本身就是最大公約數的沉澱反應，好的制度代表了絕大部分會員的價值取向和行動偏好。澳門中華教育會正在對當前實行的制度進行系統性的梳理和反思，並正在加大對社會環境及社會內部的調查研究，力爭與時俱進地建立有效制度體系，通過制度去減輕運營的成本，最大限度地促進社團功能進一步發揮，團結澳門教育的大多數，加強教育會的代表性，掌握教育的話語權。

三是解決好內部的人力資源問題。組織的發展，歸根結底取決於人。澳門中華教育會的人力資源一方面來自志願參與會務的教育工作者，另一方面來自於專業的社會工作人士。在當前的客觀環境下，澳門中華教育會面臨著內部的社會工作人員綜合素質尚需進一步提高，優質社會工作人士易於流失的挑戰，同時也面臨著理順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和志願工作人士之間的工作協調問題。為此，教育會將從長遠的角度，系統勘察當前的人力資源局面，並努力制定具有穩定性的薪酬體系和激勵體系，從而從根本上奠定解決人力資源問題的框架。

教育會上下同心同德，承傳愛國愛澳精神，繼續為社會培育棟樑之才。

結　語

百年滄桑，百年征程，百年榮耀。2020 年，教育會喜迎成立 100 年周年紀念。回首過往，展望未來，教育會的每一位同仁都為本會過往的崢嶸歲月倍感榮耀，同時也對未來的發展充滿期望。如果用四字概括教育會百年所走過的道路，我們毫無疑問會用“香遠益清”。

“香遠益清”典出周敦頤之《愛蓮說》：“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淨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細心品味，那不是教育會百年最好的概括嗎？澳門乃是一片華洋雜處之地，一直依賴旅遊博彩業為生計，教育會團結懷有高尚情操的廣大教師，出污泥而不染，散發出高潔的幽香，滋養了一代又一代的澳門青年。

我們堅信，只要澳門中華教育會的全體同仁不忘初心，恪守使命，堅持愛國愛澳核心價值的根本遵循，堅持把促進澳門發展作為自己的終極使命，堅持促進澳門教育事業的發展，堅持維護各位澳門教育界的合理權益，堅持提升澳門教育從業者的專業水平，秉持開放的心態面對世事變化，我們一定會在未來延續澳門中華教育會的世紀榮耀，一定會再創輝煌，共擁更加美好的明天。

書　　名：香遠益清：澳門中華教育會百年會務回顧與前瞻
出　　版：澳門中華教育會
美術設計：破曉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破曉製作有限公司
印　　數：1000 本
出版日期：2020 年 10 月
版　　次：第一版第一次
（非賣品）
贊　　助：澳門基金會

ISBN 978-99965-713-8-1

澳門中華教育會

Associação de Educação de Macau

ISBN 978-99965-713-8-1